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工程穿越需要，擬徵收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585-4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 0.024408 公頃，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1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工程必需穿越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585-4 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 0.024408 公頃。使用空間自地面下 1 公尺至 50 公尺之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及徵收地上權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詳後附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15415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新店區寶安街

南鄰：新店區民權路

西鄰：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

北鄰：新店區寶安街

八、徵收土地地上權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九、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由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分別自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17 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現為新店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於 94 年 5 月 18 日及 94 年 11 月 4 日假新店市公所及新店市文化大樓演藝廳舉行公開說明會（詳附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工程用地業經本府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府捷權字第 10030138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召開設定地上權協議會，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請本府以徵收方式辦理，故依土地徵收條例報請徵收，詳附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
- （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均已送達土地所權人，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陳述意見，陳述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未表達陳述意見。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地上權清冊。

十二、被徵收地上權之使用配置：

詳如地上權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供設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體工程所需設施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之使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7 月開工至 104 年 6 月完工。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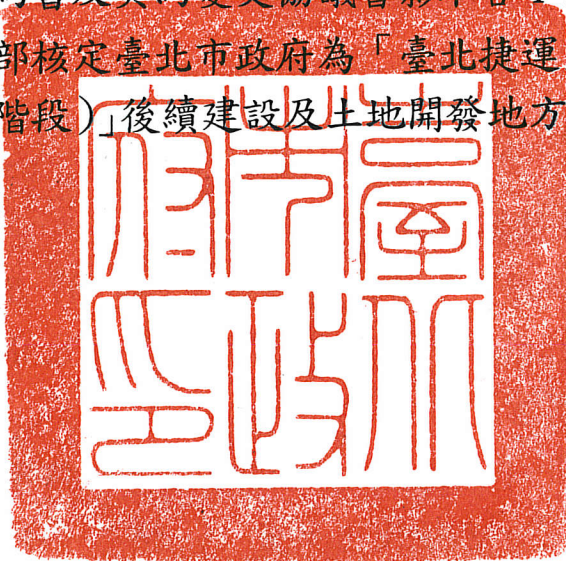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 1,619 萬 2,536 元。
- (二) 地上權補償金額：新臺幣 1,619 萬 2,536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 97 及 98 年度共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76 億 4,262 萬 5,968 元項下，足數支應（詳預算書影本）。
- (二) 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繼續經營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本工程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仍可支用之預算數新臺幣 70 億 663 萬 3,054 元，足數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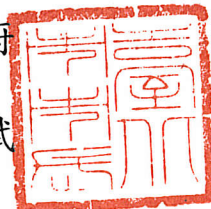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含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四) 徵收地上權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地上權地籍圖、工程平面圖
- (八) 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使用空間範圍公告圖說）
- (九) 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影本
- (十) 行政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各1份
- (十一) 交通部核定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日